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親字第10號

聲請人即反

請求相對人 郭昇本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陳妍伊律師

王怡婷

相對人即反

請求聲請人 周淑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吳巧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乙○○任之。

二、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郭昇本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六日起至甲○○滿18歲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乙○○關於甲○○之扶養費用壹萬參仟元，如遲誤一期，其後六期視為已到期。

三、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郭昇本應給付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乙○○肆拾貳萬陸仟肆佰貳拾參元，及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乙○○其餘反請求駁回。

五、聲請程序費用及反請求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郭昇本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第41條第1、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郭昇本（下逕稱其名）原起訴請求確認其與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親子關係存在，並酌定甲○○之親權及會面交往方式。嗣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乙○○（下逕稱其名）於112年4月7日以家事答辯暨反請求聲請狀提起返還代墊扶養費及給付甲○○將來扶養費用之反請求，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郭昇本原起訴請求確認與乙○○間所生未成年子女甲○○間親子關係存在。嗣因兩造就甲○○與郭昇本間具真實血緣關係部分均不爭執，且有三軍總醫院民眾診療處診斷證明書記載：「(1)郭昇本與甲○○之『父子確定率』為99.99998%。(2)乙○○與甲○○之『母子確定率』為99.999993%。(3)備註：依據認證規範，親子確定率大於99.99%時，即可判定具有親子關係。」（見本院卷第410頁）。嗣兩造於112年12月27日就由郭昇本當庭認領甲○○，有本院和解筆錄為憑，惟兩造就未成年子女甲○○親權及乙○○反請求扶養費不均，均未能達成協議，是本院僅就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及扶養費部分審理後裁判，且因該部分屬家事非訟事件，故依家事事件法之家事非訟程序審理，附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郭昇本聲請及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兩造曾於104年10月15日結婚，婚後因多方不合，於105年7月28日離婚，然兩造離

婚後仍有緊密聯繫，以男女朋友關係相伴，乙○○於107年懷孕後，郭昇本於產檢、安胎時均在旁陪伴，更在桃園地區購置房屋，作為兩造及甲○○共同住處，然乙○○在子女出生後受家人影響，兩造原先規劃全遭否決，甲○○辦理戶籍登記時，未將郭昇本登記為甲○○生父，嗣郭昇本於112年12月27日於本院當庭認領甲○○為其子。然兩造現無婚姻關係，對於甲○○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迄未達成協議，而郭昇本正值壯年，經濟能力佳，生活狀況單純穩定，過往有負擔如附表二之扶養費用，且有保護教養甲○○之高度意願，與甲○○會面交往時均能親密相處，適宜擔任甲○○親權人。而乙○○及其家人屢有阻礙郭昇本與甲○○會面之情事，有任意報警，及不同意郭昇本與甲○○單獨相處情形，郭昇本為避免再次衝突，僅能勉為其難接受，僅能被動配合，顯見乙○○並非友善父母，不宜擔任親權人。又郭昇本曾支付如附表二之扶養費用，並非對於甲○○不管不顧，爰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提起本件聲請，並聲明：(一)本案聲明：1.甲○○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2.乙○○應依郭昇本言詞辯論意旨狀附表所示方式與甲○○會面交往。(二)答辯聲明：乙○○之聲請駁回。

二、乙○○答辯及反請求則以：兩造於同一會計師事務相識相戀，交往期間郭昇本即有情緒不穩或自殘行為，乙○○時遭郭昇本家人藐視、嘲諷，但兩造仍於104年10月15日結婚，然婚後郭昇本收入不穩，兩造時有爭吵，曾出言恐嚇乙○○、對乙○○肢體暴力，常夜不歸營，兩造便於105年7月28日辦理離婚。然於離婚後，郭昇本向乙○○表達其後悔之意，雙方便以朋友身分重新相處。107年間乙○○意外懷有身孕，郭昇本表示雙方並無婚姻，對於子女姓氏不在意，由乙○○自行作主，故甲○○出生後，始終由乙○○擔任主要照顧者，由乙○○母親及姐姐一同照顧甲○○生活，郭昇本則未盡人父之責，僅短暫負擔數額甚低之扶養費用，或為友人業績為甲○○投保，郭昇本所提出附表二之扶養費用，將

與甲○○無關費用列為扶養費，可見郭昇本對甲○○付出甚少。郭昇本自甲○○出生起，未曾養育子女，且有情緒不穩、遷怒他人行為，於本案審理過程，曾威脅稱要鬧到乙○○沒工作、要求甲○○不要愛乙○○母親或姊姊之不友善言行，於會面交往過程不斷錄音錄影，加深乙○○壓力，自不適宜擔任甲○○親權人。而甲○○現年4歲，正須由母親照料，甲○○出生後亦與乙○○及家人同住尤其等照護，依幼兒從母、繼續性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應由乙○○擔任甲○○之親權人。而甲○○自出生時起，均由乙○○負責照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平均每人月消費金額，以乙○○、甲○○居住新北市地區，於110年間月消費支出為23,021元，郭昇本、乙○○月薪分別為50,000元、40,000元，且乙○○實際扶養甲○○所付出勞力，亦應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是甲○○扶養費用，應由郭昇本、乙○○以2：1分擔，郭昇本每月應負擔甲○○扶養費用15,347元，且自甲○○000年0月0日出生以來至提起本件反請求之112年4月5日止，已逾43個月，期間均由乙○○代墊郭昇本應支付之扶養費用，合計為659,921元，扣除郭昇本所支付保險費用18,600元，尚需償還乙○○641,321元等語。(一)答辯聲明：1.甲○○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乙○○單獨任之。2.郭昇本應依乙○○家事答辯暨反請求聲請狀所載附表方式，與甲○○會面交往。(二)反請求聲明：1.郭昇本應自112年4月5日起至甲○○滿18歲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關於甲○○之扶養費用15,347元，如遲誤一期，其後12期視為已到期。2.郭昇本應給付乙○○641,321元，及自反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兩造曾於104年10月15日結婚，其後於105年7月28日兩願離婚，兩造離婚後乙○○於108年8月19日育有甲○○，經郭昇本於112年12月27日認領等情，有兩造及甲○○個人戶籍資料、本院112年12月29日和解筆錄為憑，是該部分事

實，應可認定。

(二)酌定未成年子女甲○○親權部分：

-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民法第1055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亦定有明文。又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之規定，民法第1069條之1亦有明示。
- 2.又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囑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派員訪視兩造結果略以：(一)綜合評估：1.行使親權之意願：郭昇本表示他保持欲與案主探視及經營親子關係之行動，然與案主接觸是有受到乙○○阻礙之情形，不想與案主

01 的親情感無法建立，也自信可以提供案主良善的照顧，故郭
02 昇本爭取單獨行使案主之親權；乙○○表達案主出生至今都
03 由她擔任主要照顧者，她也沒有做出阻撓郭昇本探視案主的
04 行為，她無法確保郭昇本及郭昇本的家人可否提供案主周全
05 的照顧，她也清楚兩造無法做良善的溝通，還有兩造的價值
06 觀是相左的，故她爭取案主維持由她單獨行使親權；評估兩
07 造都具備行使案主親權之意願，另依兩造各自表述的想法，
08 兩造應是無法合作行使案主之親權。**2.經濟能力：**兩造各自
09 表述自身收支為有結餘狀態，若屬實，則兩造都是具備經濟
10 能力養育案主，因此不論案主裁判由兩造何人扶養，兩造要
11 合作分擔案主的扶養費，以確保案主保有穩健的經濟生活。
12 **3.親子關係：**郭昇本自述只要與案主順利進行探視案主都會
13 黏他，郭昇本能具體說出與案主的探視內容，也能描述案主
14 的個性特質，然案主對於郭昇本的評價普通，對與郭昇本的
15 相處經驗也未特做出豐富的描述，至於乙○○，案主較能具
16 體的講出受乙○○的照顧內容及彼此的相處內容，本會與乙
17 ○○及案主訪視時，案主也幾乎都是黏著乙○○，與乙○○
18 的應對輕鬆自然且親密，評估案主與乙○○的親子關係較
19 佳。**4.照顧計畫：**若案主維持由乙○○行使親權，案主無須
20 搬家及不用轉學，同住的案外祖母及案三姨也能支援照顧案
21 主，案主的生活不會有特別的變動，若案主酌定由郭昇本行
22 使親權，案主必須重新適應與不同同住成員的生活，學校也
23 需轉換，案主的生活改變較大，案主是否接受新的生活有待
24 商榷；評估案主受乙○○及乙○○家人照顧無礙，案主待在
25 乙○○家的狀態也正常，未有恐懼或不安情形，就現狀而
26 言，尚無急迫或必要變更案主目前生活狀況的需要，案主維
27 持與乙○○同住及受乙○○扶養，尚無不妥。**5.探視安排：**
28 不論案主由兩造何方扶養，兩造都表示會讓案主與未同住的一
29 方有正常的探視進行；評估案主尚幼小，無法完全自行決
30 定探視之執行，兩造應努力做好友善父母，盡可能地讓案主
31 與兩造各自都能保持接觸，讓案主獲得兩造的愛，對案主的

發展成長才有利。(二)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綜合以上評估，案主的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案主出生後都是與乙○○同住，案主受乙○○與乙○○的家人照顧無礙，案主與乙○○親情感維繫良好，案主可維持由乙○○行使親權，雖然郭昇本也有能力照顧案主，但案主的生活及就學都會面臨變動，另案主還是對一直都是同住的乙○○較依賴，提及生活照顧和互動相處之對象都是相對人，因此尚無絕對必要和急迫之原因變更案主之監護人及居住地和生活狀態等，不過乙○○要讓郭昇本保有探視案主之權利等語，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27日新北社兒字第1121204694號函及所附訪視報告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23頁至第334頁）。

3.本院審酌上揭訪視報告及全案卷證，認兩造均有強烈行使親權意願，動機亦屬良善，均曾參與參與親職教育並提出時數證明予本院，惟兩造因過往紛爭互信基礎低落，於本件審理期間，兩造彼此間及郭昇本與乙○○家人間更因未成年子女探視問題衍生相關民刑事案件，衝突不斷，暨訪視結果亦認兩造無法共同行使親權，倘兩造持續爭執，自有可能貽誤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反有損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本院認應由兩造擇出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而甲○○出生後便與乙○○及其家人同住，由乙○○擔任主要照顧者，對於目前居住環境熟悉。而甲○○受乙○○照顧良好，與乙○○關係融洽親密，依附強烈，支援系統亦屬完善。郭昇本雖具備滿足未成年子女基本照護之環境及經濟條件，然過往未曾與甲○○同住照顧，無從確認甲○○對於郭昇本所提供照護是否適應，且郭昇本親屬過往亦未曾實際支援照顧甲○○，難認有遽然變動甲○○目前生活環境，改由郭昇本擔任親權人之必要，依主要照顧者原則、最小變動原則、幼子從母原則，應認由乙○○擔任甲○○之親權人，較符甲○○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4.郭昇本雖主張乙○○及其家人多有阻礙探視之行為，並非友善父母等情，雖提出乙○○家人簡訊、兩造間Line對話訊

息、對話譯文為憑（見本院卷第267頁、第347頁及第363頁、第355頁至第362頁及第367頁至第368頁）。然兩造於112年4月12日確認本案審理期間郭昇本與甲○○暫時會面交往方式後，因兩造對於會面交往條款認知有所歧異，因而於郭昇本攜同未成年子女甲○○離開交付地點公園時，與乙○○及其家人發生衝突，觀諸當日乙○○家人言行雖有過激，仍難僅以一次衝突，或乙○○家人所為不當行為，遽認乙○○有禁止未成年子女甲○○與郭昇本會面交往，且經本院於112年7月13日曉諭後，其後已未見乙○○家人介入郭昇本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情事。再觀諸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乙○○雖曾因母親節及要帶甲○○外出，而向郭昇本表示該周會面暫停，然在郭昇本表示希望改期或延長會面時間時，乙○○亦有表示：「我想你還是下周再跟孩子一起過母親節，這樣時間上比較充裕，才能維持探視的品質，孩子也不用在交通上趕來趕去的，也比較安全些，謝謝！」等語，與郭昇本討論改定會面交往時間，且在郭昇本希望乙○○家人不要出現阻撓時，陳稱：「其實我沒也想讓孩子探視時可以開開心心的，只要你不要再有言語挑釁及錄影…」等語（見本院卷第347頁），並無不顧本院暫時處分，剝奪郭昇本與甲○○會面交往之情事。末就郭昇本主張乙○○不同意其與甲○○單獨相處乙節，為乙○○所否認，辯稱郭昇本事前本有同意，本院審酌兩造就郭昇本是否有同意乙○○陪同等情，均未能提出相關證明，復參酌甲○○長久由乙○○照顧，非無可能因擔憂陌生環境，請求乙○○陪同，自無從認定乙○○有禁止甲○○與郭昇本相處之情事。

(三)本件酌定未成年子女由乙○○任親權人，業如前述，考量甲○○之年齡，亟需父母雙方親情之共同關愛與相互補足，明定郭昇本與甲○○定期會面、交往之模式，可兼顧未成年子女對父愛之需求及人格、心性之良好發展。本院參酌兩造目前關係非佳，難期兩造自行協議商討會面方式，暨參酌兩造於本件審理時意見、社工訪視報告，考量兩造及甲○○之生

活現況、性別、親子關係，基於子女最佳利益，酌定郭昇本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如附表一所示。

(四)甲○○將來扶養費部分：

1.另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民法第106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即取得與婚生子女同一之身分，其對生父之權利義務，與婚生子女同。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5條第3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再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裁判意旨）。

2.本件既已酌定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乙○○單獨任之，郭昇本雖未任親權人，對甲○○仍應負扶養義務，則乙○○請求郭昇本應按月給付甲○○之扶養費，即無不合。而乙○○主張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110年新北市地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3,021元作為計算甲○○扶養費用，為郭昇本所同意（見本院卷第209頁），兼考量甲○○現年4歲，正當稚齡，須由父母支付甲○○食衣住行育樂等費用，暨綜合判斷甲○○將來在成長、就學及生活等各方面之需要，認甲○○將來之扶養費以每月23,021元計算，應屬適當。又郭昇本於107年至111年間收入分別為84,702元、264,085元、213,839元、265,686元、464,213元，名下有有位

於新北市新莊區房地2筆、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房地1筆、投資數筆，價值總計約10,458,350元；乙○○同期間收入則為638,969元、649,479元、802,280元、742,115元、817,450元，名下另有投資數筆，價值總計336,650元等情，有本院職權調得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得之財產資料在卷為憑（附於本院限閱卷），則乙○○收入雖較高，然郭昇本名下財產價值則遠勝於乙○○。另郭昇本自述為大學畢業，現於事務所擔任工商登記人員，每月薪資40,000元至50,000元間，名下有房產及機車，另有房屋貸款債務800萬元，每月另會提供孝親費15,000元等語。乙○○則自述為大學畢業，裕隆集團擔任專案經理，每月薪資40,000元至50,000元間，名下有機車一輛，無負債，有支出扶養未成年子女甲○○費用等情，是參酌郭昇本、乙○○2人前開所得資料，暨兩造所陳資產、負債現況，應認郭昇本資力較乙○○略佳，另參酌乙○○為實際照顧子女之人，所付出之心力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等綜合判斷，認郭昇本每月應負擔甲○○之扶養費以13,000元計算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乙○○請求112年4月5日當日之將來扶養費，實際上已由乙○○給付，更已於本案中請求（詳見下述(五)之部分），是乙○○重複請求112年4月5日部分將來扶養費，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3.再者，郭昇本應按月給付將來扶養費，該扶養費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爰酌定於1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6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甲○○之利益。至於本件審理程序進行中已到期部分，因尚未確定，郭昇本未為給付，不得認係遲誤履行，附此敘明。

(五)乙○○代墊甲○○扶養費用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

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乙○○主張甲○○自出生後均由其擔任主要照顧者，並為郭昇本代墊扶養費用，郭昇本僅爭執有支付部分扶養費用應予扣除，則乙○○於支出扶養費用後，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郭昇本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洵屬有據。

2. 乙○○雖未能提出該段期間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然衡量一般社會常情，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顯少有人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事實上即有舉證上之困難，且依一般經驗法則，乙○○與甲○○共同居住生活，自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求。參以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之規定，乙○○支出甲○○之扶養費用雖非損害，但其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既屬相同，自得類推適用該條項規定，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始屬公允。依兩造於該段期間之工作、收入、支出與前揭本院認定將來甲○○扶養費之情形，衡情不致有顯然差距，仍應以23,021元計算，應由郭昇本負擔其中13,000元。則自甲○○000年0月00日出生起至112年4月5日止，合計43月又18日，則乙○○為甲○○代墊之扶養費合計為566,800元【計算式： $(13,000\text{元} \times 43) + (13,000\text{元} \times 18/30) = 566,800\text{元}$ 】。

3. 郭昇本主張有為甲○○支付如附表二之扶養費用部分，經查：

(1) 郭昇本主張有為甲○○支付醫療費用940元部分，已提出甲

0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簡稱臺大醫院）診斷
02 證明書及急診醫療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26
03 頁），且乙○○就此亦不爭執，應可認定。至郭昇本主張另
04 有支出甲○○其他醫療費用1,281元部分，雖提出信用卡帳
05 單及明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22頁），然郭昇
06 本所提出信用卡帳單，充其量僅能證明郭昇本有繳納臺大醫
07 院醫療費用，無法證明其係支付甲○○之醫療費用或扶養
08 費，且依郭昇本提出甲○○診斷證明書，甲○○於臺大醫院
09 住院期間為109年10月6日至109年10月12日，與郭昇本所提
10 出109年2月至7月間臺大醫院刷卡交易紀錄，顯然無涉，自
11 難認郭昇本上開支出係為支付甲○○扶養費用。

12 (2)而郭昇本主張有給付甲○○如附表二編號2至4之扶養費合計
13 89,437元等情，為乙○○所不爭執，是該部分事實亦可認
14 定。

15 (3)郭昇本雖主張有支付如附表二編號5出遊時餐費、度假費
16 用、用餐費用、玩具費用合計22,093元，雖提出刷卡明細、
17 電子收據影本、車票影本、發票影本、消費紀錄查詢紀錄影
18 本為憑（見本院卷第249頁至第256頁），姑不論郭昇本所提
19 出相關收據影本，無從證明有扶養甲○○之事實，縱認郭昇
20 本確有支付相關出遊、玩具費用，亦應為其與子女會面交往
21 時，為取悅子女所為之餽贈，而非屬扶養費之一部。

22 (4)末就郭昇本主張有支付附表二編號6懷孕及疫苗費用部分，
23 為乙○○所否認，郭昇本亦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該部
24 分主張自難採信。

25 (5)是郭昇本主張於甲○○受乙○○照顧期間，有支付扶養費，
26 於其中90,377元部分為可採，其餘部分則屬無據，難認屬
27 實。

28 4.綜上，自甲○○出生後至112年4月5日止，郭昇本應支付扶
29 養費用合計為566,800元，而郭昇本過往曾支付90,377元，
30 其餘部分則為乙○○所代墊，又兩造曾於112年7月13日協議
31 郭昇本應先行返還乙○○過往代墊扶養費50,000元，此部分

01 郭昇本亦已返還亦有支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是郭
02 昇本仍積欠乙○○之扶養費用即為426,423元【計算式：56
03 6,800元－90,377元－50,000元＝426,423元】，乙○○請求
04 郭昇本如數返還，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聲請，則屬無據，
05 應予駁回。

06 5.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
14 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規定甚
15 明。查乙○○前開請求郭昇本反還代墊扶養費用部分，已於
16 112年4月12日當庭催告郭昇本返還，是乙○○請求郭昇本自
17 翌日即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之5%計算之
18 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20 後於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
28 書記官 吳昌穆

29 附表一（郭昇本與甲○○會面交往方式期間）：

30 壹、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01 一、非會面式之交往：

02 (一)郭昇本得隨時為書信、贈送禮物、交換照片及其他非會面式
03 之交往，但須於不妨害未成年子女甲○○之學業及生活作息
04 範圍內為之。

05 (二)郭昇本得於每周三晚間晚上七時至八時間，與未成年子女甲
06 ○○以電話方式對談或視訊通話半小時以內，但須於不妨害
07 未成年子女甲○○之學業及生活作息範圍內為之。

08 二、會面式之交往：

09 (一)定期探視：

10 每月兩次，於每月第二週、第四週之週六上午九時起至週日
11 晚上七時止，由郭昇本或其親人前往未成年子女甲○○住處
12 樓下，接未成年子女甲○○外出，由郭昇本照顧至期間終了
13 時，並於期間終了時送回未成年子女甲○○住處。

14 (二)節日探視（農曆春節期間）：

15 於民國偶數年農曆春節除夕上午九時起至初三晚上七時
16 止，由郭昇本或其親人前往未成年子女甲○○住處樓下，接
17 未成年子女甲○○外出，由郭昇本照顧至期間終了時，並於
18 期間終了時送回未成年子女甲○○住處。民國奇數年農曆除
19 夕至初三則由乙○○與未成年子女甲○○同住並給予照顧。

20 (三)父親節及未成年子女甲○○生日：

21 1.郭昇本得於每年父親節，及民國偶數年未成年子女甲○○生
22 日，上開期日之前1日晚上7時起至當天晚間7時，與未成年
23 子女甲○○會面交往，由郭昇本或其親人前往未成年子女甲
24 ○○住處樓下，接未成年子女甲○○外出，由郭昇本照顧至
25 期間終了時，並於期間終了時送回未成年子女甲○○住處。

26 2.如上開日期恰逢未成年子女甲○○上課時間，郭昇本得於該
27 期日前後14日之範圍內擇定1天，於該期日前1日晚間7時起
28 至當天晚間7時，依前開方式接送之，但不得影響未成年子
29 女甲○○受教權益。

30 (四)短期同居（未成年子女甲○○就讀小學以後）：

31 1.於每年期間，除仍得維持上述定期探視外，郭昇本得增加三

01 日之探視期間，其方式及期間由兩造另行協議定之。如無法
02 協議，則自寒假第二日上午九時至第四日晚上七時止，由郭
03 昇本或其親人前往未成年子女甲○○住處樓下，接未成年子
04 女甲○○外出，由郭昇本照顧至期間終了時，並於期間終了
05 時送回未成年子女甲○○住處。

06 2.於每年暑假期間，除仍得維持上述定期探視外，郭昇本得增
07 加10日之探視期間，其方式及期間由兩造另行協議定之。如
08 無法協議，則自暑假第二日上午9時起至第十一日晚上7時
09 止，由郭昇本或其親人前往未成年子女甲○○住處樓下，接
10 未成年子女甲○○外出，由郭昇本照顧至期間終了時，並於
11 期間終了時送回未成年子女甲○○住處。

12 3.上開寒假期間郭昇本之定期探視或短期同居之會面交往如與
13 奇數年農曆除夕至初三由乙○○與未成年子女甲○○同住之
14 期間衝突，則郭昇本與未成年子女甲○○之該次定期探視或
15 短期同居之會面交往時間衝突部分往後順延。

16 4.上開寒假期間郭昇本之定期探視或短期同居之會面交往如與
17 偶數年農曆除夕至初三郭昇本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
18 之期間重疊，則郭昇本與未成年子女甲○○之該次定期探視
19 或短期同居之會面交往時間重疊部分視為亦已進行，不另順
20 延。

21 三、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甲○○年滿十五歲以後：於未成年子
22 女甲○○年滿十五歲後，兩造應尊重其個人之意願，酌予變
23 更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24 四、除前述之會面交往期間及方式外，郭昇本於不妨害未成年子
25 女甲○○之學業及生活作息並於事先徵得乙○○之同意後，
26 亦得增加或變更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27 貳、遵守事項：

28 一、兩造不得有危害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29 二、兩造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或陳述不利對
30 造之負面言論。

31 三、郭昇本於探視期間，應履行因親權所為相關生活習慣、學業

輔導及作業完成等指示之義務。

四、兩造之住所、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日內通知對造。

五、如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而無法如期交付子女時，應即通知對造，若對造無法就近照料或處理時，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仍須善盡對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

六、子女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或有其他重要事件，如重病、住院、入學、轉學、遷徙等情，應於三日內通知對造，不得藉故拖延隱瞞。

七、乙○○日後應於相當期間內，事先將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所舉辦之家長會、畢業典禮及其他重要活動等資訊通知聲請人。

八、以上會面交往時間，郭昇本如未經乙○○同意而無故遲誤一小時以上未能至子女住處樓下，視為放棄該次當天之探視，事後不得要求補足該探視時間。

九、乙○○若未遵守上開規定，或無正當理由阻止郭昇本會面交往，郭昇本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但書規定，請求法院變更與兩造之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例如：增加會面交往之次數）。

十、郭昇本如違反上開會面交往規定或未準時交還子女於乙○○時，乙○○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但書規定，請求法院變更郭昇本與兩造之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例如：減少會面交往之次數）。

附表二（郭昇本主張過往為甲○○支付之扶養費用）：

編號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1	醫療費用	2,221元	乙○○於940元範圍內不爭執

(續上頁)

01

2	日常生活用品（尿布、奶粉）	8,037元	乙○○不爭執
3	匯入扶養費	13,000元	乙○○不爭執
4	保險費	68,400元	乙○○不爭執
5	餐費、度假費用、購物、用餐、購買玩具鞋子費用	22,093元	乙○○爭執
6	乙○○懷孕時羊膜穿刺、奶粉、疫苗、抓週費用	21,100元	乙○○爭執